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本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五）》”），本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六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六）》”），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后，对康华药业经营冬虫夏草中药饮片所涉及的行政许可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再次进行了认真核查；另外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华药业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

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经营冬虫夏草中药饮片行政审批事宜

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根据上述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冬虫夏草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主管部门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华药业目前的主要产品包含冬虫夏草中药饮片，据此，公司出售、收购冬虫夏草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批准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公司产品收购的原料冬虫夏草主要来自于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青海省、西藏地区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批准：（1）根据《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已经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再申办虫草收购许可证明。公司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收购冬虫夏草，无需专项办理冬虫夏草收购的批准；（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取得青海省农牧厅出具的“（2015）青农草许字 1 号”《关于许可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函》、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青海省农牧厅出具的“（2016）青农草许字 1 号”《关于许可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函》。

2、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批准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康华药业销售冬虫夏草中药饮片，涉及销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华药业未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行政审批。

如前所述，冬虫夏草主管部门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据此，公司的销售冬虫夏草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农业厅，有权根据前述规定对区域内的国家二级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所律师与广发证券、公司总经理奉疆旭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对四川省农业厅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四川省农业厅认为康华药业在取得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收购冬虫夏草的许可后，无需另行办理销售冬虫夏草的许可。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都市冬虫夏草行业协会出具《关于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冬虫夏草行政许可事宜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对于在四川省从事冬虫夏草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收购冬虫夏草加工之后在四川省进行销售的行为，四川省农业厅暂未要求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川府发[2014]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4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的决定》、“川府发[2014]8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县（市、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4]6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的意见》、“川农业[2014]186 号”《四川省农业行政审批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川农业[2015]5 号”《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省地方法规规章文件及四川省农业厅官方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公布的《四川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根据公布的审批项目，未包括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金牛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金牛区统筹城乡和水务局）出具《关于冬虫夏草经营许可资质有关问题的说明》，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且系《中国药典》收录的药材和饮片品种，目前冬虫夏草的加工、收购、出售暂未纳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范围之内。

按照“川农业[2015]5号”《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明确了农业系统省市县级行政审批目录，并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对四川省农业厅是否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纳入行政审批项目事宜，本所律师于2016年12月8日再次对四川省农业厅窗口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咨询，其确认截至2016年12月8日，四川省农业厅未将出售国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纳入行政审批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出售冬虫夏草已办理了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审批手续，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冬虫夏草中药饮片业务。

二、关于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康华药业工业性科研楼（二期）建设项目、中药最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已向环保部门提交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华药业已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业性科研楼（二期）建设项目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康华有限于2010年投资兴建工业性科研楼（二期）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建1栋工业性科研楼，并配套相应的绿化、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该项目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于2010年11月1日核发的“金牛环建[2010]复字49号”《关于成都市康华工业科研楼（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于2016年1月5日核发的“金牛环建[2016]10号”《关于成都市康华工业性科研楼（二期）补充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2016年11月17日，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出具“金牛环建[2016]144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康华工业科研楼（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批复和项目补充调整批复（金牛环建[2010]复字49号、金牛环建[2016]10号），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二）中药最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016年4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出具“金牛环建[2016]30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最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根据前述批复意见，公司在厂区内工业性科研楼（二期）生产车间建设中药最细粉生产线，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2016年11月17日，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出具“金牛环建[2016]145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最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批复（金牛环建[2016]30号），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石 波

经办律师： 
刘 小 进


李 双 玲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14 日

